

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是中國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以是有限責任的中國法人或非法人實體。成立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及境外各方須提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部（「審批機關」）作審閱及批准。審批機關須於接受申請後四十五日內決定是否給予審批。於收到審批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後三十日內，各方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以取得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的發出日期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成立日期。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投資不必按貨幣單位計算。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可要求一訂約方提供若干特定的「合作條件」。盈利不必根據訂約各方實繳註冊資本的比例分配。此外，訂約各方亦可選擇風險及虧損承擔、管理及終止後資產的分配方案。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由董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細則規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就作出以下決定取得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一致批准：

- 修訂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章程；
- 終止或解散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減少或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 合併、分立或變更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形式；
- 抵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及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方同意的其他事宜。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股權轉讓須遵從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獲審批部門批准且向登記部門遞交變更登記申請。未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轉讓均屬無效。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的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中國政府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行政區域內的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及勘查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才可轉讓，並須獲有關行政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及開採活動開始前，有關項目公司須先獲取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一般授予該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所附帶的探礦及採礦權。此外，倘採礦活動涉及黃金資源，該項目公司亦須獲取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付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須按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為採礦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另外，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權使用費是根據勘查範圍計算的，並須按年支付。於勘探首年至第三年的探礦權使用費為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元。由勘探的第四年開始，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收費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然而，年度最高收費不得超過勘查範圍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元。此外，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生效的經修訂《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用是有關持有人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礦產資源補償費須每半年繳付一次。

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方法

取得勘查許可證的方法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申請人須就勘查許可證向中國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提交以下文件：

- 登記申請表及顯示申請人申請的採區範圍的繪圖或地圖；
- 證明勘探單位資格為有效的證書的影印本；
- 勘探工作計劃、勘查合同或國家委託勘查單位及項目的證明文件；
- 勘探的實施建議書及其附錄；
- 顯示勘探項目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及
- 相關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於審閱該等文件後，主管機關須於四十日內(以首個申請為原則)作出決定並把結果通知申請人。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於取得勘查許可證前支付探礦權使用費，該費用根據勘查範圍的規模計算並將按年支付。

勘查許可證的首次有效期限最多為三年。該勘查許可證的延續申請須於證上規定的到期日前最少三十日向原主管登記機關提交。每次延續的有效期不可多於兩年。

項目公司須於進行勘探活動前取得勘查許可證。倘其將從事黃金採礦活動，必須同時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方法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申請採礦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向中國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提交以下文件：

- 登記申請表及顯示礦區範圍的繪圖或地圖；
- 申請人資質條件的證明；
- 開發及動用礦產資源的計劃；
- 採礦企業成立的批文；
- 開採礦物資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相關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於審閱以上文件後，相關機關須於四十日內作出決定並把結果通知申請人。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於取得採礦許可證前支付採礦權使用費，該費用根據礦區的大小計算並須按年支付。

採礦許可證最長的首次有效期限乃根據礦區的建築規模釐定。大型礦區的期限最長可為三十年，中型礦區則為二十年，而小型礦區則為十年。該許可證的延續申請可於到期日前最少三十日向原主管登記機關提交。

倘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未能延續其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會於到期時自動失效。

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方法

根據《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開採金礦的申請人須向國家發改委提交以下文件：

- 開採黃金礦產的申請表；
- 顯示礦區範圍的正式地圖；
- 有關礦石儲量報告的檔案記錄或批文；

- 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批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該公司的合同及公司章程和該公司成立的批文（倘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有關機關就任何涉及礦區邊界的爭議作出的判決。

國家發改委須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二十日內釐定申請。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有效期由五年至十五年不等，視乎礦山的生產規模而定。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延續申請須於證上規定的到期日前最少三十日向國家發改委提交。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持有人，在取得相應的採礦許可證的規限下，有權於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上指定的區域開採金礦資源。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於指定地區及時間內進行勘探；
- 在不損害原有電力、供水設施及通訊管綫設備的情況下，設立電力、供水設施及通訊管綫裝置；
- 進入勘探地區及其鄰近地區；
- 按照勘探項目的需要而暫時使用土地；
- 優先取得勘查許可證所指定的礦產資源採礦權及於指定勘查範圍內其他新發現礦產的探礦權；
- 於達到規定的最低投入要求時，在取得政府批准後將探礦權轉讓予第三方；及
- 銷售取自勘查範圍地面的礦物產品，惟國務院規定售予指定實體的礦物產品除外。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其中包括）以下義務：

- 於勘查許可證的年期內開始及完成勘探工作；
- 根據勘探計劃進行勘探工作，並確保不會於指定地區內進行未獲授權的採礦活動；
- 對共生、半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及綜合評價；及

- 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礦產資源的勘探報告，以待審批。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於採礦許可證的指定地區及期限內從事採礦活動；
- 於指定地區設立生產設施及生活設施；
- 銷售礦產品，惟國務院規定售予指定實體的礦物產品除外；及
- 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其中包括)以下義務：

- 於採礦許可證的指定地區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
- 有效地保護、合理地採掘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
- 支付資源稅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
- 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保的法律法規；及
- 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礦產資源利用情況的報告。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六月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管理條例」)，金銀由中國人民銀行集中購買。未經中國人民銀行許可，概無單位或個人准許購買金銀。由生產金銀(包括礦藏生產及冶煉副產)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武裝軍隊及個人開採及提煉的所有金銀，均須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得保留作銷售、交換或使用。實體如需使用金銀，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使用金銀的建議書，再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查及可能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的監督下開始運作。其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其黃金分配及黃金購買業務。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一致。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生產及銷售黃金及

黃金產品的審批規定。因此，儘管並無廢除管理條例，但《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規定的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終止。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後（該許可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系統，並清理須由其屬下的部或部門作出行政審批的未完結項目。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有關決定，進出口黃金及黃金產品仍須待行政審查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有關審查及批准。有關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制定實施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中國國家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的環境管理系統。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可能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公害的生產設施的單位，須實行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環境保護及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及控制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料。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倘因為建設新設施或擴展或改造現有設施，而將可能嚴重影響環境，則須事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一份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報告。在有關部門確認該等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前，新設的生產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勘探礦產資源須符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以避免污染環境。倘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對耕地、草地或森林而造成任何損害，採礦企業須將土地復墾，令土地可適合用作開墾或重新栽種草木或適合當地的有關其他用途。倘有關土地並無復墾的條件或復墾並不符合有關規定，則採礦企業須支付土地復墾費。於礦山關閉時，須提交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以供審批。企業如未能履行或符合土地復墾規定，可由有關土地管理機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會造成污染或其他公眾危害的任何生產設施均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環境保護及管理系統。有關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因排放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造成振動及電磁輻射，而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損害。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環境質量的國家標準，以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狀況，就排放污染物制定國家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就國家排放標準並無指明的污染物，制定各自的地方標準。該等地方政府可就國家標準中指明的項目制定更為嚴厲的地方標準。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企業排放污水或廢氣，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排放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有關地方環境保護機關須審閱及查核有關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排放量。排污費一經計算，須向有關企業發出排污費付款通知。此外，企業排放超過指定標準的二氧化硫，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有關其他措施，以避免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任何其他行政制裁不等。倘單位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命傷亡，則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由於環境保護乃受獨立機關(不同於發出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不會直接取消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該等機關可向該等許可證的原發證機關尋求合作；該等許可證的原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保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社區關係政策 — 環保」一節。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生產安全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礦山安全條例》及《礦山安全監察

條例》，並配合採礦業的開採、選礦及冶煉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監督和管理全國的安全生產事宜，而縣級或以上負責安全生產的部門則須於彼等各自行政區域內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事宜。

國家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實行採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系統。倘採礦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採礦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可降低彼等的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由發出許可證的機關監督及檢閱。倘發出許可證的機關認為有關採礦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不會批予或撤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國家亦就採礦業的生產安全制定一套國家標準。一般而言，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業內慣例。各地下礦井最少須有兩個安全出口，而礦山必須備有與礦山外連繫的運輸及通訊設施。礦山的設計必須按照所需的手續審批。

採礦企業須建立管理團體或指定的安全管理團隊，以負責生產安全事宜。企業必須向工人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工人完全明白生產安全規定的規例及所需手續，並確保工人精通能讓彼等安全進行其職務的所需技術。任何工人如無接受該教育及培訓，均不得於礦山工作。

根據《礦山安全法》，國家亦於礦山實施安全監督系統，並設立礦山安全監督機關。有關監督機關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i)監督採礦企業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ii)審批礦山設計，並於礦山建設完成後進行驗收；(iii)監察採礦企業建設安全設施的情況；(iv)檢查礦山的安全及要求（如需要）採礦企業於特定限期內修改或撤除未能達到所需安全標準的任何工程；(v)調查礦山事故，並監督處理礦山事故；(vi)處以罰款或行政制裁或將案件交予司法機關，以對嚴重違反《礦山安全條例》的採礦企業、其管理層或任何有關的員工採取法律行動；及(vii)建議有關機關暫停或終止未能符合基本安全要求的採礦企業的運作。

於發生事故後，採礦企業須立即採取措施以救援彼等的工人，並向有關機關報告任何人身傷亡。倘屬輕微事故，採礦企業有責任調查及處理案件。倘屬嚴重事故，則政府、有關機關、工會及採礦企業須一同調查及處理案件。此外，採礦企業須根據國家規定，向任何意外受傷或身亡的員工作出賠償。有關採礦企業須在清除現場的有關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任何其他行政制裁不等。倘單位嚴重違規，導致造成重大事故，則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國家就有關生產安全的事件實施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安全生產事故的負責人可能會因事故而遭降級或解僱，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由於生產安全乃受獨立機關(不同於發出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不會直接撤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該等機關可向該等許可證的原發證機關尋求合作；該等許可證的原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保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社區關係政策 — 健康與安全」一節。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業。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從事銷售標準黃金及金砂(含有黃金成份)(如本集團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擬進行的活動)的黃金生產企業，免徵增值稅。黃金買賣企業與中介人(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並無實物交割的交易，亦免徵增值稅，而有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納增值稅，並即稅即退。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的法規支付資源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介乎每噸礦物產品人民幣0.40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資源稅的應付稅額是按礦物產品的銷售收益計算的。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是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規則的附表訂定)徵收。就並無列於有關附表的公司而言，資源稅的稅率將由省政府決定，在浮動30%的幅度內核定，有關決定將向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申報，以作記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有關稅務調整的通知，其中包括上調不同級別的岩石和黃金礦山的資源稅稅率。就並無列入該通知的公司而言，資源稅調整將由省政府參考獲列入通告中的鄰近礦山適用比率而決定，在浮動30%的幅度內核定，有關決定將向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申報，以作存檔。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生產業務，而營運年期超過十年者，一般可於該企業開始獲利首年

起，獲全面豁免首兩年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各年獲減免所得稅50%，惟須待主管稅務行政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稅發[1999]第172號通知》，對設在中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在兩年全面豁免及三年半免所得稅屆滿後（誠如上文概述），有權進一步獲三年稅務減半，惟須待主管稅務行政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建設許可證有關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未有建築許可而開始施工的實體可能被下令改正。建設行政機關可下令不符合開始施工規定的項目停工，並判處罰款。

投資體制調查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政府就主要投資項目的審批制度出現了重大變動。國務院廢除政府審查及批准不運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的規定，並以核准制及備案制取而代之。就非政府資金項目而言，僅須就重大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準，而其他項目，不論大小，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2004年版)》，產量達每日500噸或以上的採礦開發項目，須由國務院的主管部門審批；而其他礦山開發項目，則須由省級主管部門審批。

投資總額達1億美元或以上鼓勵類或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投資總額為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均須由國務院的主管部門審批；而其他外商投資項目，則須由省級或以下的政府機關審批。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摘要，據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概要準確概述了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此函件可供查閱。